

# 《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指南》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国家战略，推动我国珠宝首饰产业高质量发展，破解产业升级与人才供给的结构性矛盾，2025年7月，由广州职业技术大学牵头，联合多家首饰产业园区及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向广东省黄金协会提出了制定《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2025年9月，广东省黄金协会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广东省黄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该立项建议进行了评审。专家评审认为，珠宝首饰产业作为我国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的消费品行业，其转型升级对高技能人才、复合型设计人才及工艺创新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然而，当前首饰产业园区与院校间的合作普遍存在机制松散、对接不准、资源孤岛、可持续性差等问题，亟需一套符合产业特色的系统性、规范性指导文件。经审议，协会于2025年12月正式批准本标准立项（立项编号：GAC/TS2024-XX）。立项后，面向全国首饰产业相关的园区、企业、院校及行业协会公开征集参编单位。

## 1.2 标准起草单位及分工

本标准汇集了产业链、教育链、创新链上的关键主体，起草单位构成体现了高度的行业代表性和专业性：

**牵头单位：**广州职业技术大学。负责标准研制工作的总体规划、草案主笔、过程组织、意见汇总和文本定稿。

**核心参编单位（产业园区方）：**

广州市钻汇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六福珠宝文化创意产业园、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信雅珠宝创意产业园、佛山市溢钜鼎丰珠宝产业园、园山国际珠宝园、凤岗金银珠宝产业园：作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首饰产业集聚区，提供了平台建设的场地规划、设施配置、企业需求集成、生产性实训项目等一线实践案例与具体需求。

**核心参编单位（龙头企业与行业协会方）：**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制造企业，深度参与了“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企业导师标准、技术项目对接等内容的设计。

番禺区珠宝厂商会：发挥了地方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组织了大量区内企业调研，为标准提供了丰富的区域产业人才需求数据与合作模式案例。

**核心参编单位（院校方）：**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作为职业教育排头兵，系统梳理了院校在合作中的资源投入方式、课程改革路径、师资培养机制及社会服务职能，确保了标准内容体现教育规律和院校主体

责任。

支持与指导单位：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地方政府部门代表，从政策协调、质量监管、标准宣贯等角度给予了指导。

各起草单位依据自身优势分工协作：产业园区与企业方聚焦“产业需求侧”输入；院校方聚焦“教育供给侧”规范；行业协会负责共识凝聚与可行性论证。

### 1.3 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的研制过程始终坚持开放、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编制工作遵循严谨的程序，历时近一年，主要过程如下：

#### （1）预研与需求聚焦阶段（2025年7月-9月）

成立预研小组，广泛收集研究国家产教融合政策、职业教育改革文件以及珠宝首饰行业发展规划。同时，编制组深入行业调研，对广东、福建、浙江等地超过10个首饰产业园区及合作院校进行实地走访，与园区管理者、企业技术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院校专业教师进行上百人次的访谈与问卷调查。调研发现，首饰行业对人才的创意设计能力、贵金属精密加工技能、珠宝鉴定评估水平、品牌营销素养以及新材料新工艺应用能力有特殊要求，而通用性校企合作指南难以满足这些特定需求。基于此，编制组在立项阶段即明确了将标准范围聚焦于“首饰产业园区”，以提升标准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并形成了详实的行业需求分析报告。

#### （2）草案起草与专题研讨阶段（2025年10月-12月）

确定"建设原则-组织架构-建设内容-运行保障-评价改进"的主体框架。起草过程中，重点参考了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 29490（知识产权管理）等国家标准的管理思想。针对首饰产业特点，在"平台建设内容"中特别强化了"设计创新资源共享"、"珠宝鉴定联合实验室共建"、"设计作品知识产权联合运营"等特色条款的研讨。期间组织了多次核心参编单位专题研讨会，番禺区珠宝厂商会也组织了专题企业座谈会，重点围绕"首饰行业特色如何融入标准"、"量化指标的行业基准值"、"成本收益共享模式"及"双导师制"在首饰工艺传承中的具体实现形式等关键议题进行深入论证，收集了大量一线企业的实操建议。

### （3）公开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阶段（2026 年 1 月）

草案形成后，通过协会官网、行业媒体、定向邮件等多种渠道，现面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 30 日。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核心原则，确保其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1）行业聚焦原则：始终坚持从首饰产业在设计创意、贵金属工艺、珠宝鉴定、品牌文化、材料价值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与独特性出发，确保标准每项条款都能有效回应行业特殊关切。

（2）科学规范原则：编制全过程建立在广泛的实地调研、详实

的数据分析和国内外典型案例研究基础之上。标准文本的起草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保逻辑层次清晰、术语定义准确、表述严谨规范。

(3) 双向协同原则：彻底贯彻“双主体”育人理念，在组织架构、建设内容、运行机制、利益分配等所有关键条款设计中，力求平衡园区/企业（产业方）与院校（教育方）的权利、责任与利益，强调资源双向开放、过程双向参与、成果双向共享，旨在激发双方内生的合作动力，形成合力。

(4) 指导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作为“建设指南”，标准旨在为平台建设提供清晰、系统的路径指引和最佳实践参考。同时，充分考虑到全国各地区、各园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将标准中的量化指标（如课程共建比例、技术服务项目数等）明确界定为“指导性、推荐性”要求，允许不同基础的合作主体设定符合自身实际的阶段性目标，分步实施，动态提升。

(5) 可操作与可评价原则：标准内容力求具体、明确，避免空洞的表述，提供可落地执行的指引。特别设计了资料性附录A“评价参考框架”，该框架采用基于证据的柔性评价方式，设定了多维度的观测要点，便于平台进行自我诊断、对标分析和持续改进，实现以评促建。

## 2.2 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8章1个附录，其核心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第1章 范围：明确界定本文件适用于“首饰产业园区”与院校

(包括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共同建设、运营和管理的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此范围的聚焦是基于前期大量调研得出的共识：通用性产教融合指南无法解决首饰行业在材料、工艺、知识产权等方面特殊问题，针对性是标准生命力和实用性的关键。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GB/T 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确定依据在于：平台的高质量、可持续运行离不开有效的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引用这两项广泛认可的国家标准，为平台建立规范化的内部管理流程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机制提供了权威的框架支撑。

第3章 术语和定义：对“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校中厂”、“园中校”、“双导师制”、“双师型教师”5个核心术语进行了定义。定义强调平台的“集成性”（联合园区内企业）和“多功能性”（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一体化），以及实训场所必须符合首饰行业对安全、环境的特殊要求，确保概念清晰，避免歧义。

第4章 建设原则：提出了“育人为本，产业为基”、“双主体协同，资源共享”、“机制创新，持续发展”、“示范引领，可复制推广”四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源于对国内外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的深度剖析，构成了整个平台建设的价值导向和行动总纲。

第5章 组织架构与治理机制：规定应建立由合作各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并制定章程与管理协议。确定依据是现代组织治理理论，旨在通过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架构，明确权责，保障合作的稳定性和长期性，避免因人事变动等因素导致合作

中断。

## 第6章 平台建设内容（核心章节）：

6.1 专业与产业动态对接：要求建立年度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制度和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提出“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匹配度引导值不低于80%”，依据是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和对教育响应速度的合理预期，旨在推动院校专业设置紧密跟随市场变化。

6.2-6.4 育人模式、教学资源、师资队伍共建：结合首饰行业重“师徒传承”和技艺实践的特点，强化“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制”；要求将行业技术标准、典型设计案例、核心工艺规程等转化为教学资源，“共同开发课程比例引导值不低于50%”；对“双师型”教师比例、企业导师资质、教师企业实践时长提出明确要求。依据是技能型人才的成长规律和确保教学内容产业前沿性的客观需要。

6.5 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联动：倡导建立“企业出题、平台揭榜”的协同研发机制，要求共建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提出“年均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或服务项目引导值不少于5项”。依据是整合校企研发资源、服务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以及部分先行先试单位的实践经验。

6.6 学生发展与创新创业：鼓励平台为学生提供基于真实产业项目的创新创业孵化支持。依据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为行业注入新鲜活力的长远考虑。

第7章 运行保障机制：核心是构建“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机制。详细列举了各方在资金、场地、设备、师资、技术、数据等方面的投入责任；创新性提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收益中不低于30%反哺

平台发展基金”。确定依据是产教融合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痛点——利益分配，此机制旨在建立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保障平台长期健康运行。同时，设置了涵盖安全生产（特别是贵金属材料管理）、学生权益保护、教学质量监控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条款。

第8章 评价与持续改进：设计了涵盖投入、过程、产出、影响的全过程评价模型，并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流程。依据是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管理理念，确保平台能够不断自我优化。

附录A（资料性）评价参考框架：提供了一套非强制性的、多维度的评价观测要点表，包括“治理与机制”、“条件与资源”、“过程与运行”、“成效与影响”（含“社会服务贡献”）等维度。采用描述性、证据导向的柔性评价方式，其设计依据是为平台提供一种实用的、注重实效的自我评估工具，避免简单的分数攀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 3.1 试验/验证分析及综述报告

本标准内容不属于产品技术标准，其有效性和可行性主要通过广泛的行业实践调研、案例分析及既有合作模式的归纳验证来支撑，而非通过实验室试验。

（1）调研验证：在预研阶段，编制组对广东（番禺、深圳、四会、海丰等）、福建、浙江等多个首饰产业集聚区的超过10个产业

园及合作院校进行了深度实地调研。调研采用访谈、问卷、资料分析等多种方法，系统验证了当前校企合作中存在的“机制松散、资源孤岛、持续性差”等普遍性问题，同时也收集了一批合作程度较深、成效初显的典型案例（如部分参编单位间的合作），为标准中“组织架构”、“共建内容”、“共享机制”等关键条款的设计提供了直接的现实依据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参考。

（2）案例分析与数据支撑：编制过程中，系统分析了国内外先进制造业、创意产业等领域产教融合平台（如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的建设与运行报告。同时，对核心参编单位中已有的、运行良好的合作项目数据进行了实证统计分析。例如，广州职业技术大学与相关园区在“双师型”教师培养、联合技术攻关项目数量等方面已达到或接近本标准设定的部分引导性指标，这为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达性提供了初步验证。

（3）研讨验证：在多次专题研讨会上，标准草案的核心条款，特别是涉及量化指标（如课程共建比例、收益反哺比例）、特色机制（如知识产权联合运营）等内容，均经过来自产业、教育、行业组织等多方代表的反复质询、辩论和修正，确保了其符合行业实际并具备可操作性。

### 3.2 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其经济性主要体现在平台共建共享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和协同创新价值。

### 3.2.1 技术经济论证

(1) 降低合作成本：标准提供的系统化建设蓝图和规范性运行指南，可显著减少合作各方在探索合作模式、设计治理结构、拟定合作协议中的谈判成本、时间成本和试错成本。

(2)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设备、师资、技术、数据等创新要素在平台内安全、高效共享，减少重复投入和资源闲置。例如，共建一个高标准的珠宝鉴定实验室，可供多家院校和企业使用，其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远高于各单位自建。

(3) 提升人才投资回报率：通过“专业动态对接”和“人才培养共育”，使学生技能更贴合企业即时需求，大幅缩短企业新员工的适应期和再培训周期，降低企业的人力资源获取和培养成本。

(4) 促进创新价值转化：规范的“技术研发联动”和“知识产权收益共享”机制，能有效激发校企联合攻关的积极性，加速设计创意、工艺改良等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创造直接经济收益。

### 3.2.2 预期的经济效果

(1) 微观层面（平台参与方）：企业获得稳定、高素质的技能人才供给和便捷的技术研发支持；院校提升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增强办学吸引力；学生获得更优质的实践机会和就业竞争力。

(2) 中观层面（首饰产业）：提升行业整体技能人才水平，缓解结构性矛盾；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的推广应用，推动产业

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形成更加健康、可持续的产业创新生态。

（3）宏观层面（区域经济）：为首饰特色产业集群（如广州番禺、深圳水贝、四会、海丰等）提供稳定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增强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服务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通过标准的推广，将引导建成一批高水平的示范性平台，在降低企业人力成本、促进成果转化、带动学生创业等方面可产生显著的综合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 4.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广泛检索和研判，目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主要国际标准机构，以及欧美等珠宝首饰产业发达国家，均未发布专门针对“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的理念，可能分散体现在部分国家的职业教育质量框架、企业社会责任（CSR）标准或可持续管理指南中，但缺乏系统性的、可操作的建设与运行指南文件。

因此，本标准未直接采用或参考特定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为提升平台管理的规范性和专业性，规范性引用了我国两项广泛采用的国家标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这两项标准均与相应的国际标准（ISO 9001, ISO 56005 等核心理念）保持协调，体现了对国

际通用管理原则的借鉴。

## 4.2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由于在“首饰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这一细分领域，国际和国外尚无成文的、可直接对比的“同类标准”，故本部分进行对标分析。

**对比对象：** 可参照的广义“同类”包括：国内外关于“职业教育与培训”、“校企合作”、“产业学院”的政策框架、最佳实践报告和部分行业自律规范。

**对比分析：**

(1) 系统性：相较于国外常见的企业单项培训项目或院校主导的实习计划，本标准提供了从顶层设计（原则、架构）到具体建设（内容、模式），再到运行保障（机制、评价）的全流程、系统性指南，体系更为完整。

(2) 行业深度：与通用性的职业教育合作指南相比，本标准深度融入了首饰产业的特殊要素，如贵金属材料管理、珠宝鉴定技能培养、设计版权运营等，针对性极强，这是通用指南无法比拟的。

(3) 机制创新性：本标准明确提出的“成本共担与收益共享”详细机制，特别是“知识产权收益反哺”条款，直击合作可持续性的核心，相较于许多停留在意向或项目层面的合作模式，在构建长期利益共同体方面更具创新性和实操性。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已进行全面合规性审查，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导向高度一致。

标准中关于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学生权益保障等内容，均符合国家相关领域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本标准的整个编制周期内，起草工作组秉持开放协商、寻求共识的原则开展工作。通过多轮深入的专题研讨、广泛的公开征求意见和严格的专家审定，大部分技术内容和条款表述均在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

在编制过程中，主要讨论和需要协调的意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均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1)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聚焦的讨论：早期有意见认为可扩大至“时尚消费品产业”以增加适用面。经充分讨论，编制组基于前期调研结论认为，首饰产业在材料、工艺、鉴定、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高度特殊性，泛化范围将削弱标准的指导性和实用性。最终依据“解决行业真问题”的原则，一致同意聚焦于“首饰产业园区”。

(2) 关于量化指标具体数值的讨论：对于“共同开发课程比例”、“技术服务项目数”、“收益反哺比例”等引导性指标的具体数值，不同背景的参编单位基于自身经验提出了不同建议。处理依据是：参考先行单位的平均实践水平、考虑行业的普遍承受能力、兼顾发展的

激励性。编制组通过提供行业调研数据、案例分析进行说明，最终确定了当前文本中作为“引导值”的数值，并明确其推荐性而非强制性，允许差异化实施，从而化解了分歧。

（3）关于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的讨论：此为核心关切。院校方倾向于明确较高比例的收益反哺以保障平台可持续，企业方则关注自身投入的回报。处理经过是：在专题研讨中，双方深入交换了关于前期投入（资金、设备、技术、人力）和长期收益（人才、技术、品牌）的看法。依据“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远发展”的原则，参考了其他技术领域产学研合作的经验比例，最终协商确定了“不低于30%反哺平台发展基金”的表述，并强调了该基金用于平台公共建设和再发展的用途，获得了各方认可。

在整个过程中，未出现无法调和、需要上级主管部门裁决或投票表决的重大原则性分歧。所有意见的处理均以达成最大共识、提升标准质量为出发点。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内容属性为提供指导和建议，旨在为首饰产业园区与院校共建协同育人平台推荐一套最佳实践方案和建设路径。其条款侧重于引导合作模式创新、规范建设过程、建立良性机制，而非规定产品性能、保障健康安全、防止欺诈等市场准入或底线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精神，结合本标准的制定目的和内容特点，建议将本标准定性为推

荐性团体标准（T/GAC）。由广东省黄金协会发布，供全国范围内的首饰产业园区、相关企业、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他有意愿共建此类平台的机构自愿采纳和使用。鼓励各地方、各园区在自愿采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确保本标准能有效实施，真正发挥对首饰产业产教融合的推动作用，提出以下贯彻要求和措施建议：

(1) 加强宣贯解读：建议广东省黄金协会牵头，联合主要起草单位，编制标准解读材料，并通过官方网站、行业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发布。适时举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标准宣贯培训会，面向园区管理者、企业 HR/技术负责人、院校领导及专业教师进行系统讲解。

(2) 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合作意愿强的首饰产业园区和院校，开展标准应用试点。指导试点单位依据标准建立或完善协同育人平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对试点成效显著的单位，可授予“首饰产业产教融合示范平台”等称号，发挥标杆引领作用。

(3) 建立配套激励机制：建议行业协会及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将采纳并有效实施本标准作为评价产业园区发展质量、院校服务能力、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参考。在项目申报、评优评先、资金扶持、资源倾斜等方面，对积极践行标准的单位予以鼓励和支持。

(4) 跟踪评估与反馈：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定期调研标准的应用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为标准未来的修订和完善积累数据和案例。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首饰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制定的标准。经查，目前不存在国家、行业或地方层面发布的同名称、同范围或可直接替代的现行标准。因此，无现行有关标准需要废止。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该领域标准的空白。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产业园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6年2月